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賴瑋婷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6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18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30118068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辦理戶政事項之「委託書」格式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103年3月13日外授領三字第1035111008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3年1月29日1030085300號令頒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：「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間。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間內核發之印鑑證明，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(構)自行審認。」同規定第6點及第7點規定略以：「…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。」
- 三、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並避免其因文件不備致無法申辦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，修正旨揭委託書格式如下：
 - (一)增列「印鑑廢止」勾選欄位。
 - (二)於「印鑑登記」及「印鑑證明」勾選欄位後方分別增列有效期限及使用目的填寫欄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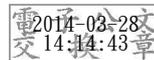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於備註欄第4點增列辦理印鑑相關登記注意事項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委託書格式1份，惠請 貴部轉請駐外館處提
供民眾使用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戶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